

公司代码: 600810

公司简称: 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莉嘉	张丽娟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电子邮箱	shenmagroup@0375-3921231.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89,074,062.18	29,561,092,960.69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9,394,038.11	9,336,194,927.96	0.14	
营业收入	6,410,383,516.18	6,607,346,499.04	-2.98	
利润总额	130,626,925.29	-100,623,791.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77,607.46	-128,312,529.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53,960.07	-158,565,969.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66,898.32	600,376,616.61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81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6	427,393,294	0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 平神 B3 优先级资产专户	其他	10.01	106,392,223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3.71	40,427,106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36,548,268	0
广东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兴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3,119,500	0
广东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兴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975,80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586,453	0
曹明	境内自然人	0.46	4,974,808	0
高淑英	境内自然人	0.27	2,977,687	0
林东方	境内自然人	0.27	2,9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 平神 B3 优先级资产专户是一致行动人;广东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兴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广东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兴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V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V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票据	26 神马 Y01	2401725H1	2025-06-19	2029-06-20	10	2.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票据	26 神马 Y02	2442803H1	2025-11-26	2027-11-27	10	2.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V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指标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58.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1			2.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代码: 688468

公司简称: 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美诊断	688468	不适用

公司存续凭证简况

□适用 V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联系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海彤	李海娟
电话	010-58777811	010-587778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产业基地中街 7 号北京科锐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产业基地中街 7 号北京科锐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info@kedi.com.cn	info@ked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9,854,397.02	1,760,942,332.19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431,672.32	1,410,856,512.63	1.30	
营业收入	154,402,220.89	164,615,385.76	-6.17	
利润总额	18,444,390.68	27,830,799.49	-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6,190.69	24,340,620.78	-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5,056.49	15,719,014.58	-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917.52	35,719,305.46	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20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5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1	21.68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6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同意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附件《第三十一——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名称	2026 年 4 月至 6 月产量(吨)	2026 年 4 月至 6 月销量(吨)	2026 年 4 月至 6 月收入(万元)
合成纤维产品	42,424	38,168	302,946
聚酰胺产品	91,439	79,720	105,547
中间产品	194,427	192,025	63,49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6 年 4 月至 6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6 年 1 至 3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	环比(%)	
合成纤维产品	26,773	24,603	21.002	8.92	23.24
聚酰胺产品	14,881	11,546	11.634	28.00	27.92
中间产品	3,826	3,828	3.620	0.12	5.66

以上经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本次发行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发行费用		2,026.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73.2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91,344.02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87.84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		7,422.1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行使情况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宁波保税区惠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8,000,008	不适用	108,000,008	26.93	0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中金资本控股(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526	不适用	22,710,526	5.66	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宁波保税区科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959,388	不适用	17,959,388	4.40	0	不适用	不适用
4	李艳军	17,413,642	不适用	17,413,642	4.34	163,140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李光宇	15,489,572	不适用	15,489,572	3.89	6,330,166	不适用	不适用
6	HI CAPITAL 2 LIMITED	11,273,384	不适用	11,273,384	2.81	0	不适用	不适用
7	杭州恒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9,768	不适用	10,219,768	2.56	0	不适用	不适用
8	嘉兴中恒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8,094	不适用	6,248,094	1.58	-6,244,441	不适用	不适用
9	宁波保税区科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68,031	不适用	5,068,031	1.26	-1,14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10	王春香	3,367,689	不适用	3,367,689	0.84	569,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7,891,311		217,891,311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V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行使情况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宁波保税区惠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8,000,008	不适用	108,000,008	26.93	0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中金资本控股(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526	不适用	22,710,526	5.66	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宁波保税区科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959,388	不适用	17,959,388	4.40	0	不适用	不适用
4	李艳军	17,413,642	不适用	17,413,642	4.34	163,140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李光宇	15,489,572	不适用	15,489,572	3.89	6,330,166	不适用	不适用
6	HI CAPITAL 2 LIMITED	11,273,384	不适用	11,273,384	2.81	0	不适用	不适用
7	杭州恒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9,768	不适用	10,219,768	2.56	0	不适用	不适用
8	嘉兴中恒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8,094	不适用	6,248,094	1.58	-6,244,441	不适用	不适用
9	宁波保税区科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68,031	不适用	5,068,031	1.26	-1,14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10	王春香	3,367,689	不适用	3,367,689	0.84	569,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7,891,311		217,891,311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本次发行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发行费用		3,626.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6,373.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6,467.73		
2026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17,70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9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682.3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		5,870.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0101013701262510）。

本公司同时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人。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生效。2023 年 5 月 6 日，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中原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本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公司”）是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主体，为便于公司使用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豫联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